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51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30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06日
聲請人	唐銘胃
案由	聲請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19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於多次傳喚證人不到後，竟未依職權進行調查，顯有應調查事項未調查等違憲之處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該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蔡明誠 大法官　張瓊文 大法官　蔡宗珍
裁定全文	112年審裁字第511號唐銘胃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